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施工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1 日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监测过程符合相关规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金业工业园 7 号厂房 A 栋一楼，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了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尚优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组成。

根据《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当场提出了书面意见。

验收意见和结论：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环评备案回执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三同时”的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公众投诉，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网站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了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示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环评和排污要求执行。